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謹呈變更訴之聲明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李佩陵、李玉貞、陳郭美桂、徐郭美妘、郭禧祥、欒蘇錦鳳應就被繼承人郭陳含笑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22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李佩陵、李玉貞、陳郭美桂、徐郭美妘、郭禧祥、欒蘇錦鳳應就被繼承人蘇丁義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225分之2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被告龔志明、龔志忠、邱瑞生、邱雅玲應就被繼承人邱蘇碧珠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22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被告陳威谷、陳建志、陳俊源、陳紫旂應就被繼承人陳文養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被告黃振利、黃秀美、黃秀香、黃振盛、黃振福應就被繼承人黃康金丹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 被告陳文詳、陳文煙、陳文注、陳文清應就被繼承人陳文興所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、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七、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布袋鎮嘉塭段771地號土地（面積651.03平方公尺），依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7日複丈成果圖方案甲（鈞院卷第401頁）所示方法分割如下：

（一）編號甲部分土地面積52.07平方公尺：由被告李佩陵、李玉貞、陳郭美桂、徐郭美妘、郭禧祥、欒蘇錦鳳、洪秀華、龔志明、龔志忠、邱瑞生、邱雅玲共同取得，並依附件14表2所示之權利範圍維持共有。

（二）編號乙部分土地面積325.53平方公尺：由原告、被告蘇忠利共同取得，並依附件14表2所示之權利範圍維持共有。

（三）編號丙部分土地面積130.21平方公尺：由被告陳瑞文單獨取得。

（四）編號丁部分土地面積39.06平方公尺：由被告蔡士文及蔡士元共同取得，並依附件14表2所示之權利範圍維持共有。

（五）編號戊部分土地面積104.16平方公尺：由被告黃德成、黃仁和、黃信義、黃玉珠、黃秀菊、陳威谷、陳建志、陳俊源、陳紫旂、陳文詳、陳文煙、陳文注、陳文清、黃副秤、黃富振、黃副財、黃振利、黃秀美、黃秀香、黃振盛、黃振福共同取得，並依附件14表2所示之權利範圍維持共有。

八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